

主編語 Chief Editor's Note

20世紀70年代以降，行為表演藝術逐漸為人們所接受，同時被視為藝術的一種表現手法。從西方的當代藝術史發展來看，行為表演藝術與概念藝術有某種平行生發的關係，後者主張藝術的概念優先於可見的作品形式，同時，為了抗拒可以通過買賣流通的藝術作品，行為表演就成了概念藝術的重要表現手法。因此，從物質條件與作品形式來看，行為表演藝術一度成為當時最具有抗拒姿態的藝術形式。時至今日，主要的國際藝術中心與展覽機制，紛紛設立行為表演藝術的場所與論壇，除了它們贊助各類的行為表演藝術節，大學也開始講授行為表演藝術課程，甚至進一步設置出版相關的專業研究雜誌。相形之下，雖然國內的專業雜誌如《典藏·今藝術》、《藝術觀點ACT》等曾經製作過相關的專題，牯嶺街小劇場與身體氣象館也舉辦了多屆的「國際行為表演藝術節」(TIPAF)，但是，以學術論文的書寫為主軸的討論，在國內應為首見。

這個專題在設計之初，即希望以「偶發性」、「事件性」等行為表演藝術的特質，來進行「行為表演藝術轉向」的實質探討，因此，從2010年年底開始，專題的設定範圍就由「謝德慶的行為表演藝術」做為一個起始點，透過《現在之外—謝德慶的生命作品》一書的中文翻譯過程，集結各方面的研究者與論述觀點，再經由2012年春季中譯本發表，謝德慶與國際研究者訪問臺灣的對話過程，面向臺灣本身與國際的行為表演藝術史。因此，當時的徵稿脈絡即包括以下三大方向：

- 一、行為表演藝術中的美學命題：如行為表演藝術與時間、身體、欲望、檔案、法律、評論與精神結構的關係。
- 二、行為表演藝術對於當代藝術的概念批判：行為表演藝術本身對於藝術體制與既有概念的批判。
- 三、當代藝術脈絡中的行為表演藝術：行為表演藝術的特殊實踐方式，所引申出來的實踐倫理與社群構造方法問題。

從謝德慶作品與評論圖冊的中譯、發表與訪臺歷程，本專題歷經兩年的蘊釀和藝術家相當程度的親身參與、評論者之間的對話交鋒，如今呈現給各位讀者的四篇專題

論文和一篇觀察報告，可以說是初步建構國內行為表演藝術論述的一個嘗試。

首先，從美學命題與當代藝術批判的突破而言，亞德里安·希斯菲爾德的〈時延美學〉將柏格森與梅洛龐蒂在時間哲學上的命題，透過顛覆西方現代主義「作品在任何時刻都全部展現」的形式主義限定，列舉出達波文、歐帕卡、謝德慶這樣的嶄新系譜，構造出不同於資本主義商品邏輯框架下的感覺邏輯，讓行為表演藝術成為「一種感官的過渡通道，在其中，肉身注意力被導向時間的重新塑造。」這時候，時延美學就成為一種擾動的力量，質疑著從一個時刻到另一個時刻的過渡通道，藝術作品與藝術家生命的相續感、接續性和整合感，被納入與賦予了新的情動力量，日常狀態下的時間文法結構，在時延美學的命題下，被要求打開、重新加以檢視，並且以生命的實踐過程來加以鑄造。

其次，從當代藝術脈絡中的行為表演藝術特質來看，李永財的〈謝德慶，說故事的人〉雖是一篇觀察報告，但卻觸及了行為表演藝術在檔案化之後，發表過程中的一個特殊倫理問題：發表這些行為表演的創作歷程，所為為何？就此而言，這篇報告別具有微型政治、友誼政治與評論共同體塑造的意味。換句話說，如果不是從藝術市場的考量出發，《現在之外》一書的翻譯、出版與評論，很有可能促成了一種凝塑嶄新共同體的實踐操演。巡迴座談雖然是一個流動的話語平台，但是，在臺灣的部分，卻突顯了謝德慶在「局外人」、「觀念影響」與「回鄉者」之間的微妙位置。國族認同與藝術家個體性之間的倫理張力，在此表露無遺。

第三，高俊宏的〈行為藝術轉向過程中身體、檔案與諸眾問題探討〉接續了上述行為表演藝術所特有的美學批判特質，對於臺灣當代行為表演藝術的政經、社會文化與藝術脈絡，進行了在地化的釐清與延展，將80年代以後，漸漸顯露的戶外形式、錄像媒介限制與官方檔案中的身體空缺，做了細緻的爬梳與分判；進而透過陳界仁與王墨林這兩個參照座標，點出潛藏於「身體」、「檔案」與「錄像」背後的諸眾，及其在市場經濟、資本機器之外的創造性聯結。最終，高俊宏提出了精神地理學上對於「諸眾」重新

進行創造性想像的條件，也指出了行為表演藝術內具的當代平面。

第四，王品驊的〈回敬存在，從公眾面前消隱〉把焦點放在「謝德慶故事」的能指空缺與主體系譜問題。她的文章指出了「謝德慶故事」的三個場景：原初的創傷場景、現代倫理懸缺場景與當下的異質符號生產場景。在拉岡、克莉絲蒂娃與系譜學方法的分析操作下，這篇文章抽絲剝繭，為謝德慶評論長久以來在本地反顯的失語狀態，提供了精細的精神結構診斷與症狀閱讀，也指出了評論倫理、語言重構的可能方向。最後，筆者由「評論、翻譯、抽象機器」這三個概念，透過國內外謝德慶評論史的再評論，指出這些評論中的空缺。同時，對於翻譯者的特殊任務與倫理角色，也試圖打開一種自省式的經驗描述與歷程批判。筆者的研究試圖提出評論與翻譯做為「構造在地評論社群倫理」的重要性與無可迴避，並且以「抽象機器」這個概念，提出一個足以統攝上述評論歷程與評論倫理構造的特定視角。

在一般論文方面，林素惠的研究從新媒體的表現，重新指出「藝術即經驗」這個二十世紀重要的美學經濟思潮。結論的最後提示：藝術媒介化、藝術與傳播媒體相互依存，和創作者的公共身分，這三個提示都指向了「使用傳媒必然以藝術公共性為前提」這樣的看法，也恰好呼應了專題「行為表演藝術」諸篇文章中不斷指向「當代藝術與公共性」的基本命題。

本（24）期為《現代美術學報》改版後的第二期，專題的形成與專題的內容在時間歷程上、事件發展上與偶發性方面，產生了難得的內在呼應。除了感謝各界的踴躍投稿與持續參與討論，我們仍然要提醒，這個專題所刊載的文章，只是這個過程中討論情誼的一小部分積累，那些不可見的對話與思考火花，那些未能出現的論述，仍有待我們期許未來的機遇，讓它們開啟綻放，蔚為思想與評論之花。